

## 金鼎獎獎勵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

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，獎勵出版產業的創作及出版，前行政院新聞局依據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第十二條第二項授權，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「金鼎獎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本辦法所列屬「行政院新聞局」之權責事項，經行政院公告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。其後，本辦法歷經五次修正。

為使全體創作者共享得獎殊榮，故取消現行對獎座數量之限制，刪除本辦法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八款關於獎座「且以頒發五座獎座為限，超過部分，本部同意無償授權由其餘得獎者自費製作」之文字，期使共同創作者均同獲得獎殊榮，爰修正「金鼎獎獎勵辦法」第四條。

## 金鼎獎獎勵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、雜誌類各獎項得獎者一名，各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，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。</p> <p>二、圖書類之文學圖書獎、非文學圖書獎、兒童及少年圖書獎，各獎項得獎者以四名為限，各頒發出版事業及作者金鼎獎獎座一座，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；圖書編輯獎及圖書插畫獎各獎項得獎者一名，各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，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。</p> <p>三、政府出版品類各獎項得獎者一名，各頒發共同合作出版之出版事業及政府機關（構）金鼎獎獎座各一座。</p>	<p>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、雜誌類各獎項得獎者一名，各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，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。</p> <p>二、圖書類之文學圖書獎、非文學圖書獎、兒童及少年圖書獎，各獎項得獎者以四名為限，各頒發出版事業及作者金鼎獎獎座一座，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；圖書編輯獎及圖書插畫獎各獎項得獎者一名，各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，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。</p> <p>三、政府出版品類各獎項得獎者一名，各頒發共同合作出版之出版事業及政府機關（構）金鼎獎獎座各一座。</p>	<p>為使創作者皆能共享得獎殊榮，刪除現行規定第八款「且以頒發五座獎座為限，超過部分，本部同意無償授權由其餘得獎者自費製作」之文字。</p>

<p>四、數位出版類各獎項得獎者一名，各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，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。</p> <p>五、特別貢獻獎得獎者一名，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。</p> <p>六、獲前條獎項者，本部將提供金鼎獎得獎標章圖面，由得獎者自行印製於得獎作品封面。</p> <p>七、優良出版品推薦由金鼎獎評審小組（以下簡稱評審小組）薦選若干名，各頒發金鼎獎推薦獎牌一面，並提供金鼎獎推薦標章圖面，由受推薦單位自行印製於推薦書籍封面。</p> <p>八、本條第一款、第二款得獎之作品由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，金鼎獎獎座各一，獎金由共同創作者自行決定分配金額。</p>	<p>四、數位出版類各獎項得獎者一名，各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，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。</p> <p>五、特別貢獻獎得獎者一名，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。</p> <p>六、獲前條獎項者，本部將提供金鼎獎得獎標章圖面，由得獎者自行印製於得獎作品封面。</p> <p>七、優良出版品推薦由金鼎獎評審小組（以下簡稱評審小組）薦選若干名，各頒發金鼎獎推薦獎牌一面，並提供金鼎獎推薦標章圖面，由受推薦單位自行印製於推薦書籍封面。</p> <p>八、本條第一款、第二款得獎之作品由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，金鼎獎獎座各一，<u>且以頒發五座獎座為限，超過部分，本部同意無償</u></p>	
--	--	--

<p>九、評審小組應自前條之參賽作品及參賽者中，評選出各類獎項得獎者，並得依其性質建議調整參賽獎項之類別，但未達標準者，評選小組得為從缺之決定。</p>	<p><u>授權由其餘得獎者自費製作，獎金由共同創作者自行決定分配金額。</u></p> <p>九、評審小組應自前條之參賽作品及參賽者中，評選出各類獎項得獎者，並得依其性質建議調整參賽獎項之類別，但未達標準者，評選小組得為從缺之決定。</p>	
--	---	--